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在线核验

房地产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名称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
负1-B121(明月景苑)停车用房房地产司法估价
报告

估价委托人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昉(注册号:5020020106)、石晓玲(注册号:
5020050011)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估价报告编号 重庆展华[2020]估字第1883号

致委托估价人函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受其委托[委托案卷号：(2020)渝垫法委评字第 97 号，(2020)渝 0231 执 44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派员对李永贵所有的，坐落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 1-B121(明月景苑)停车用房房地产(建筑面积 29.88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1.7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无记载，土地使用权共有面积 43392 平方米)进行了现场实地查勘，收集了有关资料，采用比较法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价值时点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建筑面积单价：2220 元/平方米。

总价：¥6.66 万元。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特别提示：

◆本估价结论仅限于为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估价结果包含建筑物所有权价值、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室内装修价值及维护房屋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价值，不含室内动产价值。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土地权利性质，经领勘人介绍及估价人员实地调查，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停车用房的土地权利性质均为划拨，本次估价房屋的土地权利性质确定为划拨，若与相关部门登记不一致，则以相关部门登记为准，我公司保留修正权。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在发生交易转让时应补缴国有土地使用



重庆易居 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QAE202011260001

报告论点，其具体应以国土资源部门核发为准，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特此说明。



目 录

| | |
|-------------------|----|
| 估价师声明 | 1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
| 估价结果报告 | 6 |
| 一、估价委托人 | 6 |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6 |
| 三、估价目的 | 6 |
| 四、估价对象 | 6 |
| 五、价值时点 | 10 |
| 六、价值类型 | 10 |
| 七、估价原则 | 10 |
| 八、估价依据 | 11 |
| 九、估价方法 | 13 |
| 十、估价结果 | 14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4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 14 |
| 十三、估价作业期 | 14 |
| 附件 | 15 |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次估价活动中谨守估价职业道德，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前提下勤勉尽责的搜集了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估价所需资料，且对所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进行了检查。

2、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本报告签字房地产估价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隐蔽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估价。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7、除参与本次估价的人员外，没有他人对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8、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

9、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司法评估，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10、使用本司法估价报告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11、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我们和我们所在估



价机构的同意，使用者不得修改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亦不得见诸各类媒体。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 1、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属实，我们对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为完全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2、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3、本估价结论是以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公开市场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交易双方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
- 4、我们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本估价结论的提出是基于估价对象处于并保持目前正常使用状态为前提，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对估价对象造成损坏，将对估价结论产生影响，本估价结论不再适用。若有必要，应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估价。
- 5、我们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 6、本估价结论是以估价对象可享有合理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水、电、通讯及道路交通等使用的权益为前提。

(二) 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领勘人介绍及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约为2017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确定为2017年，若与相关部门登记不一致，我公司保留修正权。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未设立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土地权利性质，经领勘人介绍及估价人员实地调查，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停车用房的土地权利性质均为划拨，本次估价房屋的土地权利性质确定为划拨，若与相关部门登记不一致，则以相关部门登记为准，我公司保留修正权。

二、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结论作为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仅限于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其市场价值，不对其他用途负责。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如实向估价机构提供房地产司法估价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所提供情况和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论错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申请表》及《户室详细情况》所载面积为准，我们未进行实地丈量。

4、估价结果包含建筑物所有权价值、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室内装修价值及维护房屋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价值，不含室内动产价值。

5、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可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机构和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报告有效使用期自报告完成之日起为壹年。若超过有效期，本报告失效，若在有效期之内对象或房地产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对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房地产机构对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估价对象人民法院未明确存在欠缴税费，房地产估价机构也未掌握相关



情况，故本次估价未考虑欠缴税费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 2、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 3、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1、名称：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1、名称：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 号中渝·香奈公馆 7 幢 9- 办公 2
- 3、法定代表人：张昉
- 4、估价资质等级：房地产二级
- 5、估价资格证书：渝房评备字（2020）2-006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属李永贵所有，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 1-B121(明月景苑)停车用房房地产，建筑面积 29.88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1.7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无记载，土地使用权共有面积 43392 平方米。估价结果包含建筑物所有权价值、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维护房屋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价值及室内装修价值。

(二)、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区域条件综述

垫江县位于重庆市东北部，处于东经 $107^{\circ} 13' \sim 107^{\circ} 40'$ 、北纬 $29^{\circ} 38' \sim$

30° 31' 之间，东邻丰都、忠县，南连涪陵、长寿，西倚四川省大竹县、邻水，北与梁平接壤。距重庆主城区 120 公里，是重庆 1 小时经济圈和渝东北翼的重要接点，渝川东部的陆上交通枢纽，为渝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流通、物资集散地。

垫江县是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县、市级山水园林城市、市级卫生城市、市级森林城市，素有“牡丹故里”、“千年古县”的美称。

全县总人口 97.57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3.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6811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73‰（户籍），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与女性的比例）为 100.48：100（户籍）。

垫江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春早冷暖多变，夏热常有干旱发生，秋凉多连绵阴雨，冬冷无严寒。年平均气温 17.0 摄氏度，无霜期 289 天。

垫江县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71733 万立方米，人均占有量为 796 立方米；年平均降水量 1199 毫米，龙溪河流域垫江境内年平均流量 146 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深为 472.4 毫米，年径流总量 4.59 亿立方米。

垫江土地肥沃、物产富饶，农耕条件优越，素有“巴国粮仓”、“丝绸之乡”、“丹皮之乡”的美称，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县、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和长江中上游优质水果基地县。中国四大名柚之一的“垫江白柚”久负盛名，绿色食品“垫江酱瓜”、“垫江薰头”风味独特，倍受青睐。“垫江角雕”工艺品独具神韵，有着重要的收藏价值。矿藏资源独特，天然气、盐卤资源得天独厚，闻名遐迩。大天池、卧龙河两大气田年采输气 20 多亿立方米以上，具有发展天然气化工工业的资源条件，煤炭、铁矿、岩盐、石灰石、石膏、石英砂、高岭土等矿产资源丰富，均有良好的开发价值。

垫江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文化昌达，是全国“书画之乡”和“铜管乐之乡”：境内拥有世界最大古城堡鹤游坪、东汉岩墓、摩岩石刻等文物古迹，有明朝天官夏邦模、抗倭英雄胡帛、清代八大才子之一李惺、近代著名化学家任鸿隽、现代数学家董泽清等 300 多位杰出人物。生态环境优美，森林覆盖率达 33.9%，城区绿化率达 38.2%。田园风光秀丽，“山水牡丹”享誉国内，自然资源与人文风景交相辉映。“牡丹红、菜

花黄、柚花香”成为垫江农业生态观光旅游的独特资源。随着宝鼎天堂、卧龙盐浴等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垫江正成为重庆近郊生态农业观光旅游的理想之地。

垫江是重庆市重要的产业布局地，大西南天然气能源供应基地、重庆市天然气精细化、机械制造、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基地。“一园四区”工业发展平台初具规模，集聚作用正在显现。全县形成了以富源化工、长安集团、捷力轮毂、天圣制药、鼎发公司、兴发金冠等骨干企业为龙头，天然气精细化、机械加工、电子电器制造、医药食品、轻纺服装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的特色工业体系。长安汽车综合试车场是西部地区唯一的国家级汽车综合试验场。化工产品、摩托车轮毂、医药中间体和农副产品等骨干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

2019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5 亿元、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0 亿元、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 亿元、增长 4.1%；固定资产投资 149 亿元、增长 8.5%；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7299 元、16624 元，增长 8.1%、9.1%。

2、位置条件

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 1-B121，土地级别为重庆市垫江县商业 3 级，距垫江县中心广场约 4 公里，距垫江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约 1 公里。位置条件较好，较好的区位位置对估价对象价值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3、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邻小区道路，近临西湖御景公交车站，有垫江 3 路、垫江 8 路等公交线路途径此地，通向城区各处。交通条件一般，对估价对象价值影响较小。

4、公共设施

估价对象周边暂无银行网点，有牡丹湖小学等教育设施，有牡丹湖湿地公园、钰佳超市等生活设施，其所在区域水、电、气、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齐全。外部配套设施一般，对估价对象价值影响较小。

5、繁华程度

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 1-B121，附近有惠民药房及众多小型餐饮等商业网点，人流量一般。所在区域繁华程度一般，对估价

对象价值影响较小。

6、环境条件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属城镇混合住宅区，周边有丹湖时代城、西湖御景等楼盘，噪音一般，无污染性的工业厂房。环境条件较好，对估价对象价值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三)、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状况

估价对象所占土地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 1-B121，土地使用权人为李永贵，房籍号为 DJ00800101630000110100100010121，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级别为重庆市垫江县商业 3 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无记载，土地使用权共有面积 43392 平方米。该地块土地形状为不规则多边形，东邻小区环境、南邻小区环境、西邻小区环境、北邻小区环境，地形平整，地质条件较好。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下水、供电、燃气、通讯及道路），红线内“五通一平”（即通上水、下水、供电、通讯、道路及场地平整）。

2、建筑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 1-B121（明月景苑），估价对象所在明月景苑小区，该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修建于 2017 年，共 14 层，外墙刷漆，通电梯，有物业管理，估价对象位于名义层第负 1 层，物理层第 1 层，维修、保养状况较好，成新率约为 90%。

估价对象建筑面积 29.88 平方米，房屋设计用途停车用房，实际用途为车位，本次评估用途为停车用房。层高 5 米。其装修情况为车库地面为水泥地面，内墙面和天棚刷漆。

3、使用情况

空置

4、设施设备情况：

水、电、讯、消防、电梯等设施齐备

(四)、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房地产权属登记状况

根据《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及《户室详细情况》记载，产权证书号：无记载；坐落：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 1-B121；权利人：李永贵；房籍号为 DJ00800101630000110100100010121；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幢号：车库（新）；总楼层：无记载；用途：停车用房；结构：钢筋混凝土；面积：29.88 平方米；套内面积：18.14 平方米；所在楼层：名义层第负 1 层，物理层第 1 层；附记：无记载。

根据《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及《户室详细情况》记载，使用权类型：无记载；用途：其他商服用地；共有面积：43392 平方米；发证机关：重庆市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他项权利状况

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担保、租赁等他项权利。

五、价值时点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选取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为价值时点的主要原因是：该时点为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之日，估价人员能有效地把握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体状况和同类型房地产市场行情，真实反映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结果界定于完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以人民币计价)。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具体遵循了如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当事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2、合法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

3、价值时点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日期的价值。

4、替代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状况下的价值。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令，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6、《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1年5月27日经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8、《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年8月23日,法办发〔2007〕5号);

9、《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12、《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3、《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垫江府发〔2016〕16号)。

(二) 技术规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4、本公司制定的房地产、土地估价操作规范。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0)渝垫法委评字第97号,

(2020)渝0231执443号。

2、《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复印件。

3、《户室详细情况》复印件。

(四) 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

1、重庆市2019年统计年鉴；

2、本估价机构掌握的技术指标、相关参数、市场信息等资料。

(五) 估价人员实地调查资料

1、估价对象现场实地查勘记录；

2、估价对象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3、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询价资料；

4、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内外交通条件、投资环境及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的调查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选取

通过对估价对象现场实地查勘和收集分析与估价对象相关的估价资料，并对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发现，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交易市场较活跃，在价值时点的近期有较多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的成交案例，可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测算。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租赁市场不活跃，在价值时点的近期难以收集到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的租赁案例，无法选用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测算。估价对象作为停车用房，成本法不能体现估价对象现时市场价值，不宜选用成本法对估价对象进行测算。估价对象作为已建好并正常使用的用房，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对估价对象进行测算。

根据以上分析，估价人员决定对估价对象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测算。

(二) 估价方法基本原理及计算公式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建筑面积单价：2230 元/平方米

总价：¥ 6.66 万元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昉

5020020106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石晓玲

5020050011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 件

1. 估价对象位置图;
2.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3.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0)渝垫法委评字第 47 号,
(2020)垫 0231 执 443 号;
4.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复印件;
5. 《户室详细情况》复印件;
6.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 1-B121
(明月景苑)

估价对象位置标图



制作单位：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作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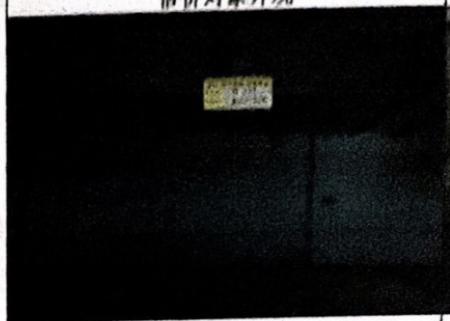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1-B121
(明月景苑)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估价对象外观



估价对象车库入口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车库出口



估价对象小区环境

3083 70718

2017年1月
不动产登记
2017年1月28日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单位： □平方米/□亩/□公顷 □万元

土地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林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构筑物所有权 森林、林木所有权
森林、林木使用权 抵押权 地役权 其他

首次登记（总登记 初始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 查封登记 其他

登记申请人

权利人姓名（名称） 李化贵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路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登记申请人

义务人姓名（名称） 黄东伟柳国强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路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类型

面 积

43392m² / 29.88m²

用途

(共有土地/建筑面积)

国有划拨用地

原不动产权证号

2018第00013412号

用海类型

构筑物类型

栋号

不动产情况

抵押情况

地役权情况

户数增加情况

500231001035G800012F00110121

◎ 俗文化研究 · 第四輯

| 业务编号 | 上手业务 | 图 面 积 类 型 | 业 务 类 型 | 证书号 | 质产权证 | 原 权 利 人 | 登记座落 | 登记日期 | 状 态 | 详 细 信 息 | 档 案 |
|-------------|-----------------|---|---|---------------------------------------|-------------------------|---------------------------------------|--------------------------|------------------------|----------|------------------|--------|
| 040802B0135 | | | 其他 登记 (地 房) | [未文文号] (2020)渝 0231执443 号之一 | | [未 文 单 位] 盐江县人民 法院 | 盐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1-B121 | 2020/4/8 16:35:27 | 现势 看空 | | |
| 131002B0078 | | | 其他 登记 (地 房) | [未文文号] (2020)渝 0231执351 号之一 | | [未 文 单 位] 盐江县人民 法院 | 盐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1-B121 | 2020/3/10 15:49:36 | 现势 看空 | | |
| 1190280097 | | | 其他 登记 (地 房) | [未文文号] (2019)渝 0115执 2456号 | | [未 文 单 位] 重庆市市长寿区人民 法院 | 盐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1-B121 | 2019/11/19 14:12:14 | 现势 看空 | | |
| 110280082 | | | 其他 登记 (地 房) | [未文文号] (2019)渝 0231执 1875号之一 | | [未 文 单 位] 盐江县人民 法院 | 盐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三期西侧车库负1-B121 | 2019/9/11 14:56:13 | 现势 看空 | | |
| 140280109 | 201802070280040 | 房改 售房、 集资 建房、 划拨 转商 房、 售后 公房、 产教 分离 | 房改 售房、 集资 建房、 划拨 转商 房、 售后 公房、 产教 分离 | 渝(2019) 盐江小动 产执001 | 渝(2018) 估价基不動 產登單 | 重庆市长 寿区人 民法院 | | | 现势 空 | | |